

谈鬼而不涉及魂，
可以说鬼界比人世还要乏味。

一旦有了魂灵介入，
阴阳两界便沟通起来了……



说魂儿

(修订版)

栾保群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栾保群 著

说魂儿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LTD.

说是谈鬼，但这次只谈中国幽冥文化中的灵魂，所以在最初动笔的时候，是曾想过把书名叫作“说灵魂”的。可是和朋友们一说，无不反对，说这样一来，书店很可能要摆到“论人生”、“谈修养”一类的架子上，容易对有志青年造成误导云云。我开始并不认可，但查了一通辞典，却是茅塞顿开，那就不仅是弄清“灵魂”与“魂灵”的区别，终于明白“灵魂”这二字是不好随便乱说的而已了。

在古代，“魂灵”与“灵魂”这两个词或许可以换着使用，但在现代汉语中却是不能随便倒替的。几十年前我们就有了一个大约是舶来的“××思想是灵魂”的造句模式，现在仍然为人们所习用，如“管理者的思想是企业的灵魂”，“×长的思想是办×的灵魂”，等等。这个“×长”之“×”，可以把厂、校、园、队随便填入，总不会有人说错。但你试着把“灵魂”二字换成“魂灵”，那就让人听着头皮发麻，因为那就容易理解成“厂长是工厂的魂儿”，进而误解为厂长已经作古了。

所以平时口号标语中的“灵魂”是别有涵义的，这涵义是什

么，我在五十年前就懵懂，可惜又没处找什么词典来查。记得当年政治课上，老师把“政治是统帅，思想是灵魂”这句话讲了个通堂，我心中一直惦记着的那个“灵魂”，却还是一团混沌，不知是什么东西。所以当离下课还有一两分钟，老师走过场地询问“谁还有不明白的地方”时，我便举手提问：“老师，灵魂是什么？”老师面色突然变得冷峻，语塞的时间并不长，便声色俱厉地迸出一句：“灵魂？灵魂就是思想！——坐下！下课！”那年我的政治课得了60分。这是我失足于政治课的第一次。第二次则是在高中时，那失足的后果就严重了，与灵魂无关，不谈也罢。但从此之后就明白，政治课上是最不宜提出疑问的，只管听了背，背了再念给别人听或写给别人看就是。

“灵魂就是思想！”政治老师吼出时虽然有些情绪，但这句话是不错的，《汉语大辞典》中对“灵魂”有五个解释，其中一个就是“精神、思想、感情”。但后来再为自以为高明者进一步演绎成“思想是灵魂的种子”、“思想是灵魂的良药”之类的格言之后，就有些让人找不着北了。到底是谁的思想和谁的灵魂啊，总不能说自己的思想是自己思想的种子和良药吧？

话扯得远了。总之一句话，现在常说的那个“灵魂”不是我们听的鬼故事中的“魂儿”，“魂儿”如果想说得文气些，那就是“魂灵”。而“灵魂”在今天应该是词汇中的“重大题材”，读起来应该像广播员那样，从丹田提起一股气，再由鼻腔回荡出深厚沉重的声音才够圆满。至于“魂灵”，不过是倒霉的汉献帝在《逍遥津》里唱的“魂灵儿”罢了。所以本书要说的是这个“魂灵儿”，更贴切些说，就是“魂儿”，而不是“灵魂”。

但这个“魂儿”也不大好说，按照老年间的老说法，人活着

有它，死了它还有，我们究竟要谈活人的魂儿（生魂）还是死人的魂儿（鬼魂）呢？

其实，普通人活着的时候，一般不大会关心自己的魂灵，因为有比这更重要的饮食男女之类的问题。朋友相见，寒暄的是身体怎样、精神如何，甚至琐细到眼睛花不花、腿脚灵便否，就是没见问“你的魂儿还好吧”之类的话。只有道德家、宗教家和政治家或为例外，可是他们关心的是别人的魂灵，至于自己的，好像也不大留意。所以往往出现这样的事：善男信女被说教者劝进或骗进了天堂，而说教者本人却下了地狱——那也许是自己不小心滑落，但更多的可能是本来就以为那里更好。

及至人确确实实地死了之后，就除了魂灵什么都没有了，说明确些就是鬼魂或幽灵，其实已是异物，即成了“鬼”。一个在阎王判官案下受审判的魂灵，身不由己，这时再想关心，想净化，想改造，说什么也没有用了。这个魂灵一“异化”为鬼，就带着人世的孽缘，比皮还难揭掉，冥府的刑律只有惩罚，没有改造，而惩罚也永远抵消不了罪孽。如果这魂灵还没喝迷魂汤，想到的总应该是来世好好表现一番以换个好成分了吧。

想来想去，魂灵的受人关注，最可能的是在即死尚活、是人非人的那一刻，也就是魂儿跑了溜了丢了，或被偷被拐被抢被抓了，但还没有落实为异物之前的那一段时间。

活着与死去，这是对立的，但有没有一个不死不活的境地呢？活着是人，死去为鬼，但有没有一个不人不鬼的状态呢？长期稳定的肯定没有，短暂一时的则无处不在，诸如昏迷、发疯、出神、丢魂等。魂灵离壳之后，躺在那里的是不死不活的躯体，飘游在外的是若阴若阳的游魂。形神相离，但也没有断绝联系，

只要有了适当的条件，它们还会合而为一。这些都是我们想谈的魂灵。

此外还有大批魂灵处于由明入幽的状态，也就是人死之后，他的魂灵已经脱离了躯体，不管是踽踽独行还是与冥界的“公安”相亲相伴，正走在“见阎王”的途中。但他们只要没进入鬼门关，或者进了关却未被录入冥界的户籍，就不算是“合法”的鬼。正如明末某君给阎王殿写的门联，“作事未经成死案，入门犹可望生还”，因为如果一个批文下来，说这是误抓，或者亲友打通了关节，自己遇到了熟人，这魂灵就可能会趁着躯壳未腐而重新做人。这时的状态与其说是死亡，不如说是形神相离，死与生并没有判定，正如人世间的“嫌犯”。这一状态的魂灵，也划在要谈的范围之内。

范围虽然大致确定，但却不是说范围内的东西都要说到。由于涉猎有限，也只能是想到某事且可凑成一篇的，就扯上一通。但也有的题目，比如“梦魂”，做梦的材料自然甚多，只是牵涉面广，远非这本小册子所能牢笼，更不是一篇就能说清，那就暂且放下。当然，也许还有些初未料及而与魂灵有些关联的事，如果觉得有些意思，如比换心洗脑还厉害的“移魂大法”之类，也不妨捎带上，但那便是例外了。

也许有的读者认为谈魂不如谈鬼有趣，其实未必然，如果只谈鬼而不涉及魂，那其实就和看《何典》一样，不过是人间生活换了个场景，把三家店的事移到鬼谷中讲，除了有特殊癖好的人或许从地狱得到一时的快感之外，可以说比人世还要乏味。而一旦有了魂灵介入，那就把阴阳两界沟通起来，三个QQ就一台戏了。

当然正如前面所说，魂的为人所注目，只是因为它离开了躯壳。可是神不守舍，飘游无根，身无魂主，混沌若痴，这对人来说，无疑是个不幸的开端。但正如舞台上的悲剧一样，现实的不幸被艺术一浪漫化，即便是作者毫无“幸灾乐祸”的意思，那结果却是让旁观者感到享受了。所以在一些民间故事和文人创作中，就在这不幸中幻生出美妙的情节，如小说戏曲中的庄生梦蝶、倩娘离魂，从而为我国幽冥文化的阴沉主色调中添了一抹绮丽。

而且不止于此。主要产生于民间的众多幽冥故事中，往往含有一个“人民性”的主题，直到清初方为蒲留仙明白揭出，那就是“生有拘束，死无禁忌”（《鲁公女》）！与专制体制的各种冥府系统相反，在民众的幽冥文化中，鬼魂能享有着远胜于人世生灵的自由，似乎人一旦死去，其魂灵就摆脱了“尘网”，得到了解放，什么门第、礼教、法制对他们已经无从束缚。于是他们可以大胆地恋爱、婚媾，甚至可以无所顾忌地向人世的暴君酷吏们复仇。可以说，在相当一部分鬼故事中，我们反而看到了在“人故事”中难得一遇的真正的“人性”！但随着冥府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和它对世人心灵的侵蚀占领，鬼魂的自由度就越来越小。那种既能摆脱人世的礼教，又未堕入冥府法制的魂灵，最可能的机遇其实只能处于“离魂”这一状态中。

在《聊斋志异》的各种幽冥故事中，离魂的题材大约是最动人的了。多情男女的魂为意牵、生离死合令人情痴，民间壮士出魂走阴、复仇讼冤、百折不挠的豪气令人神旺；而惊魂逸出，为猛虎，为蟋蟀，为鹦鹉，暂且摆脱那副一向为尘网所束缚的皮囊，用非人类的自由来达到人类不能实现的愿望，其想象之奇更

是让人心喜。魏晋小说、唐人传奇中可贵的人性，在宋元以来的笔记小说中越来越为道学所侵蚀，直到蒲留仙方才得到尽兴地伸张。

虽说了这些谈魂灵的好处，却并没有为本书做广告的意思。写出的文字在这里实实在在地摆着，这样一个有趣的题目，在想看鬼故事，特别是想看恐怖鬼故事的读者眼里，自然依旧是索然无味。虽然比起《扪虱谈鬼录》多了些情节性的内容，少了些议论和引文，但无可救药的笔拙才涩却是毫无改进；当然讲故事不是本书的用心所在，也是其中一个缘由。所以对那些误把此书当作鬼故事而花了冤枉钱的读者，我只有再次道歉了。

虽然在想要表达感激之情时我总是怯于开口，觉得有些像台上的演员对捧场的观众回报以叫好似的滑稽，但终于还是鼓起勇气，要向对上一本《扪虱谈鬼录》表示关注的书评家和读者朋友表示由衷的谢意。这倒不是由于他们过于宽容的称许，而是让我在他们的评论中感到了心灵相通的愉悦。这当然也是鼓励我把这个题目接着写下去的主要原因。

栾保群

二〇一一年清明

目 录

小序 魂到离时方知有 / 01

伯有闹鬼与子产说魂 / 001

三魂与七魄 / 008

形神不复相亲 / 020

失魂、走魂和叫魂 / 030

招 魂 / 042

“脱窍”种种 / 050

人未死，魂先泣 / 060

活无常 / 071

阴山道上勾魂忙 / 086

封鼻、抽气与其他 / 102

一个也不能少 / 111

有鬼一船 / 120

生魂带索 / 127

当差不误吃饭 / 133

半夜不怕鬼敲门 / 140

死错人的事是常有的 / 156

还魂再生 / 170

还我皮囊 / 193

借尸 / 201

移魂大法 / 214

凄惨的“鬼仙” / 225

樟柳神 / 灵哥灵姐 / 肚仙

童哥 / 髑髅神 / 耳报神

附： 中书鬼案

修订后记 / 261

说魂不能离开“魄”，虽然平时“三魂七魄”、“魂飞魄散”、“勾魂摄魄”、“招魂复魄”之类的词断不了要说到，但对于“魄”之为物，还是不大留意。

在任何一个民族的幽冥文化中，魂灵及其性质都占有核心的地位。但是这一问题在哲人的诠释中往往并不与这个民族的一般见解相一致。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中，关于魂灵的最具影响力的是儒学经典中的几段话，虽然引录古文让人心烦，但却是无法回避，那就先从我国文献中最早的一个闹鬼故事开始吧。

春秋鲁襄公三十年，即公元前 543 年，郑国的执政是伯有。此人专横嗜酒，与其他卿大夫们的关系处得很不和谐。头一年，伯有派遣子皙出使楚国，子皙不肯去，说：“楚国与我们正关系紧张，你让我去楚国，那不是成心要我送死吗？”伯有说：“你们家世代都是搞外交的，你不去谁去？”子皙说：“能去我就去，有危险就不是非去不可，这和我们家世代搞外交有什么关系？”伯有不肯让步，认定了子皙必须去楚国出差。子皙气急了，就想拉出自己的家丁与伯有拼命，多亏众大夫从中调解，这

两家总算没动刀子。

到了这年七月的一天，伯有照例在他的地下室里彻夜长饮，到了天明，醉醺醺地上了朝，又提起让子皙出使楚国这事，而且说得斩钉截铁，不容回绝。他发号施令已毕，又爬上车回家喝酒去了。子皙知道这场仗是非打不可了，而现今伯有正烂醉如泥，恰是先发制人的好机会。于是他率领家丁，又联合了其他几家卿大夫，向伯有发难。伯有醉成一摊，哪里能打仗？结果他被子皙打得一败涂地，最后被家丁扶上车，逃出了郑国。跑到半路，他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只好暂到许国去避一下风头。

过了几天，伯有听说郑国的卿大夫们开会结盟，一起反对自己，气得火冒三丈；又听说上卿子皮那天没有参加攻打自己的盟军，觉得自己还是能拉回几个盟友的，于是便带着手下那些残兵杀回郑国。郑国的驷带率领国民迎战，结果伯有败死于羊市上。

转眼七八年过去了，到了鲁昭公七年，即公元前535年，郑国的都城闹起鬼来了。大白天就有人在街上喊叫：“伯有来了！”吓得街上的人乱窜。这事连闹了几次，人们便说起去年二月的一件事，说有人在夜里梦见了伯有，他顶盔贯甲，昂然而来，说：“到下个月的壬子日，我要杀死驷带，明年正月壬寅日，我还要杀死公孙段。”结果这两个伯有的仇人都如期而死了。现在伯有又现形于街市之上，看来事情是越闹越大了。此时的执政已经是有名的贤人子产了。子产便采取“息事宁鬼”之策，他认为“鬼有所归，乃不为厉”，伯有所以“为厉”，是因为没有把他的后代安排好，让他绝了祭祀，在阴间无处找饭辙，饿了肚子。于是子产就把伯有的儿子良止安排了职位，恢复了贵族身份。结果也怪，伯有的鬼魂就再也没有来捣乱。事情是平息

了，但这事却弄得各国都当成了新闻。

不久，子产到晋国进行友好访问，晋国的赵景子就问起这事，说：“伯有犹能为鬼乎？”于是博学的子产说“能”，接着就讲了一段“鬼魂论”。这段话堪称儒学中的经典，就是对中国的思想史也是意义重大，可以说一直影响了几千年的知识分子。原文大致如下：

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冯（凭）依于人，以为淫厉，况良霄（良霄即伯有之名），我先君之胄，子良之孙，子耳之子，敝邑之卿，从政三世矣。……三世执其政柄，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冯（凭）厚矣，而强死，能为鬼，不亦宜乎！”

这一问一答，需要做些说明。

先说赵景子之问。“伯有犹能为鬼乎？”——这伯有死了那么多年，怎么还能闹鬼呢？这不是对人死之后能为鬼而表示怀疑，而是认为：人死了七八年，按常理就不能为厉了，可是为什么伯有却还能厉呢？这里透露出的一个信息就是：当时人的一般见解是，人死之后会化鬼，会为厉，但只是在死后不久的一段时间内；时间一长，就不会为鬼为厉了。（其实这个看法从古代一直沿续到现在，历朝的鬼故事基本上都是谈死去不久的鬼。）

为什么呢？赵景子没有说，是因为这是一个“习惯见解”。所有的鬼故事总不能脱离人们的记忆和情感，人之初死，记忆犹新，哀情未绝，就会产生各种与死者有关的异闻。但人死已久，

记忆淡漠，或亲情断绝，就少有为鬼为厉的怪事出现。这种日久则不能为鬼为厉的习惯见解，如果稍归于理性的思考，就容易发展为日久则魂灵消散的解释。《易·系辞》所说的“精气为物，游魂为变”，也就是这个意思。《周易正义》解释“游魂为变”可不是说鬼魂闹乱子，而是“物既积聚，极则分散”，将散之时，那些漂游于虚空中的精魂，就要改变形态，去离物形。朱熹说得更简捷：“盖精与气合，便生人物，‘游魂为变’，便无了。”而孔子对宰我说的“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焄蒿、淒怆”（《礼记·祭义》），就是人死之后，游魂如烟如气地向天上的发散。

下面再说子产的答。子产的意思是，游魂并不是一下子就散尽，而是因人而异的：散得快的，就不会为鬼为厉；暂时不散的，可以一时为鬼为厉，但它终久是要散尽的。

为什么有人的精魂很快就散尽呢？因为他不是“强死”的，而是或因衰老，或因疾病，或因饥饿，逐渐地一点儿一点儿地把体内的精力都耗尽，然后才死掉，这时他的精魂已经如耗干的油灯，正如朱熹所说，此时他的精魂“不是散，是尽了”，还能成什么厉祟？

但“强死”者则不同，强死就是现在说的“横死”，即朱子说的“是非命死者，或溺死，或杀死，或暴病卒死”。因为是突然死亡，他的精魂尚未消耗，所以就能为厉，这就是子产所说的“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冯（凭）依于人，以为淫厉”。而伯有呢，他不但是“强死”，而且不是一般的“匹夫匹妇”，是本人生前享用精宏，并且从祖先那里遗传来的素质也比较强盛的贵族。这样，他的精魂就要比吃糠咽菜的匹夫匹妇更强壮，所以

他不但死后可以为厉，而且在死后七八年还能厉。当然用不着多说的一句是：就是伯有这样的强魂，也有把精力耗尽的时候，不会永远为厉下去，终归还是要“无了”。

与本题关系较多的是子产下面的一句：“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这里分别说了魂与魄的关系，但辞简意晦，所以要看唐初大儒孔颖达所做的疏解：

人禀五常以生，感阴阳以灵。有身体之质，名之曰形；有嘘吸之动，谓之曰气。形、气合而为用，知、力以此而强，故得成为人也。人之生也，始变化为形，形之灵者，名之曰魄。既生魄矣，魄内自有阳气，气之神者，名之曰魂也。魂魄神灵之名，本从形气而有。形气既殊，魂魄亦异。附形之灵为魄，附气之神为魂也。附形之灵者，谓初生之时，耳目心识，手足运动，啼呼为声，此则魄之灵也。附气之神者，谓精神性识，渐有所知，此则附气之神也。是魄在于前，而魂在于后，故云“既生魄，阳曰魂”。

这段孔疏中除了魂魄之外，还谈到形气、灵神等成对的概念，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否可以做这样的理解：

生人是由肉与灵两部分组成的，肉就是人的形和形中的气，灵就是魂和魄。而这形、气又与魄、魂相对应。形与气不同，所以魄与魂也有异。附于形的灵是魄，附于气的神（这神和灵的意思一样，不过是错落为文而已）是魂。人之初生，手足能够运动，五官能够视听，与这些感性器官相应的就是魄，是魄使得这

些器官能够正常运行功能。而随着人的生长，从感性知觉上升到了理性认识，不仅能视听运动，而且有感情、能思维了，这就是气的功用，而与此相应的神就是魂。是魂使得人有了感情和思维。形、气与魄、魂相对，形气为阴，魂魄为阳。但形、气相对，则形为阴，气为阳；魂、魄相对，则魂为阳，魄为阴。这就是“人生始化曰魄”，魄出现之后，其阳为魂，而魄自为阴。

那么这些体、气、魄、魂是从何处而来并“组合”到一起而成为“人”的呢？先秦诸子大多认为是“天地自然”。《管子·内业》云：“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为人。”《淮南子·主术训》云：“天气为魂，地气为魄。”其实，凝聚天地之气而生的不仅仅是人，天地之间的众生莫不如此。所以《礼记·乐记》说：“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这种本来很唯物的理论在后世的神仙家手中得到了发展，成仙成神、成精成怪的那些人物就靠的是吸收天地日月精气。

正是由于天气为魂，地气为魄，所以人死之后“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礼记·郊特牲》）“骨肉（体魄）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魂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焄蒿、凄怆”，所以才“鬼者归也”，从哪里来的还回到哪里去，人既然是大自然所生，死后就该回归于自然，“从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

对这一套理论，此后两千多年的儒者中，或认为无鬼，或认为有鬼，或认为有鬼但终于无，或者是一会儿这么说一会儿那么说，但对子产的那段话，却少有人公开反对。即便是在说神道鬼

的《聊斋志异》中，蒲松龄也说过“人死则魂散，其千里而不散者，性定故耳”的话（《长清僧》）。而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专门嘲弄死不信鬼的腐儒，却也要借蔡必昌的话说：“人之余气为鬼，气久则渐消。”

再说下去就离魂远、离鬼近了，到此打住。